

杭州法援助残扶残云端线下齐发力

本报记者 陈岚 通讯员 郑慧红

第32个“全国助残日”来临之际,杭州市司法局精心组织全市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开展“助残扶残专项服务月”活动。杭城的五月天里,法律援助人为残疾人群体送去关爱。

助残扶残 全市联动

5月16日,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上城区司法局和采荷司法所,在采荷街道湾湾托管中心联合开展了“扶弱助残·法律援助与您同行”专项公益活动。浙江天复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薇通过生动的案例分析、击鼓传花法律知识问答小游戏等形式,结合日常生活中的身边事,讲授交通安全、自我保护等实用的法律知识。

专项服务月期间,杭州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在市法律援助中心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优化便民措施、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宣传引导,用心开展助残扶残活动:积极组织律师、基层法律服务人员、公证员等,为广大残疾人送去涵盖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业务的公共法律服务大礼包;针对残疾人群体关注的问题,邀请专家开展法治讲座;制作全市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指引,引导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开通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等。

钱塘区司法局在辖区常态化核酸检测点发放法律援助宣传资料,工作人员还来到辖区河庄街道文体中心的“无障碍游泳馆”开展“帮扶结对”活动,为残疾人讲解助残、惠残的法规政策;富阳区司法局则为残疾人送去劳动法解析和精神残疾人的专场法律服务活动。

云端援助 暖意不减

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杭州法律援助人还通过云咨询、云课堂等活动,跨越地域限制,有效提高了法律援助在残疾人群体中的知晓率。

“律师你好,我叫洪某,入狱前与前夫调解离婚,但当时没有办理好离婚手续。想询问怎样在监狱内办理离婚手续?”“律师你好,我现在在监狱服刑,入狱前别人欠我钱,还借了我的车,都没还。我在监狱内怎么起诉他?等我出狱再起诉,还来得及吗?”……

5月18日,利用西湖区社区矫正中心视频会议系统,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西湖区司法局利用远程视频系统,为浙江省女子监狱的罪犯提供了法律咨询。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立洲、浙江卓特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亚超就罪犯提出的各类法律问题,作出了详细解答。

接下来,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还将应浙江省第六监狱,杭州市西郊监狱、东郊监狱的邀请,分批组织律师到大墙内开展法律服务,尤其是为身陷囹圄、身有残疾的特殊人群送去法律服务。

拱墅区法律援助中心则邀请律师,通过“云端”法治小课堂的形式,就残疾人关注的法律援助问题作了详细介绍。

常态服务 关爱始终

聋哑人王某经中介梁某介绍,看中了杭州萧山某处现房,并支付了5万元定金。但王某家人觉得房贷压力太大,不同意其购房。王某在梁某的帮助下,与开发商沟通后,把定金退了回来,但梁某从中收取了2.5万元“服务费”。事后,王某觉得自己并未购房,中介这钱收得不合理,想讨回“服务费”,遭到拒绝。王某申请法律援助后,萧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援助律师徐沁雅为其维权。徐律师通过微信输入文字的方式,耐心与王某沟通,并多次联系梁某讲理说法,最终为王某讨回了2万元。

残疾人群体一直都是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杭州各级法律援助机构一直把对残疾人的关爱贯穿始终:全市加强残疾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建设,对残疾人法律援助申请实行“三优先”,即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全市15个法律援助机构都建立了无障碍设施,提供“流动化”窗口服务;通过开展法律援助“进社区、进农村、进工地、进高墙”活动,使法律援助深入残疾人群体;完善“手语翻译资源库”“法律援助资源库”,全市共有100多名手语翻译人员为残疾受援人提供服务,最大限度保障了聋哑人员合法权益;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提供预约上门服务,对情况紧急的案件提供先予办理、事后补办手续的服务,等等。

此外,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管理,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对残疾人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案件申请、受理、审批、办理、结案、监督整个流程进行了规范。在案件指派上,指派善于沟通、了解残疾人心理、维权经验丰富的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者承办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重视后端管理,着重加强案件质量监督,有效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专项公益活动



女子监狱“云端”法律咨询



法治讲堂

新港里的“老兵”

通讯员 李仪

人物简介:李冬晨,现任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执勤三队副队长,曾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个人三等功1次。

“身份证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一定要逐人逐项核对检查好,一旦发现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三非人员’要立即上报。”在宁波象山造船厂,李冬晨总是忙忙碌碌。

自2019年起,宁波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进驻管理象山临时开放口岸,承担口岸出入境船舶和人员的边检任务。李冬晨这个“老兵”来到这里,从此对象山口岸的勤务下足了功夫。

李冬晨总结了象山口岸的几大难点问题:点散、海岸线长、“野码头”分布广、监管设施和自管意识欠缺。针对这些问题,他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就安保事宜进行信息互通,并走访联检单位,建立口岸管控联防联控机制,切实解决了信息孤岛、系统繁杂、共享不畅等问题,还开展专班运作,积极对标上级指示要求,发挥“细致、精致、极致”的工作作风,努力做到管控摸排万无一失。

有一次,一艘不明国籍的嫌疑船舶出现在附近海域。李冬晨凭借多年从警执勤的敏锐性,通过对周边岸线踩点研判,迅速锁定这艘嫌疑船舶最有可能靠泊的2个码头,然后与同事们蹲点布控。第二天凌晨1点,这艘船果然出现在蹲守点。战机稍纵即逝,李冬晨和同事们当机立断,冲上船去。整个行动持续到凌晨5点钟,涉案财物价值上亿元,这是近年来国内查获的一起罕见特大海外代购走私案件。



李冬晨(右)巡逻中



检察提前介入评估 嫌疑人被取保候审

通讯员 张益萍 赵颖

本报讯 近日,在江山市检察院的建议下,市公安局决定对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嫌疑人周某不再提请审查逮捕,并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这是江山市检察院与市公安局建立轻微刑事案件社会危险性评估机制以来的首例实践。

该评估机制要求将社会危险性评估关口前移至提请逮捕之前,对于罪行较轻的、没有社会危险性的,检察机关可以建议公安机关不再提请审查逮捕并及时变更强制措施,旨在提高工作效率,形成合力,有利于降低捕后轻刑率,是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探索实践。

在周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中,检察官提前介入,并召集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民警、案件承办民警进行会商,核实公安机关社会危险性认定情况,引导公安机关收集犯罪嫌疑人悔罪表现、退赔能力及意愿、是否能提出合格的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等证据。最终,综合考虑周某某就职于一家科技有限公司,有稳定工作,系初犯,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较小,愿意退出全部违法所得等,认定周某某无社会危险性。